

近三十年來我國師範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

概況

壹、前言

熊光義
陳壽觥

台灣光復後三十年來，政府爲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自民國四十九年八月起，將原有師範學校九所，逐年改制爲師專；又爲提高國小在職教師的水準，以適應工業社會發展，知識日新月異的需要，乃責成各師專辦理推廣教育，利用夜間、假期、及現有師資、設備，開設各種課程，提供國小教師進修。

最早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省立台北師範（現省立台北師專）及省立台南師範（現省立台南師專）舉辦國民學校進修班，而後於五十二年八月起，各師專先後設立夜間部，繼於五十七年七月起，開辦暑期部。至六十二年二月，更進而與中華電視台合作，辦理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以擴大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機會。此外，省立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四所師專，於五十七年七月至六十年九月，曾奉命辦理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四期；同時爲適應發展特殊教育需要，省立台南、台北二所師專，分別舉辦視覺障礙及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又爲配合六十七年八月起，國小實施新課程標準的需要，各師專於六十五年四月起，開始辦理國小教師新課程研習會，調訓在職國小教師，以增進其專業知識、技能與方法。近年來，爲培養幼稚園合格教師，更在師專夜間部、暑期部增設幼稚教育課程，提供公立幼稚園現職教師進修。

師專辦理是項推廣教育，對提高國小教師素質，發展學前教育，革新國民教育，促進國家現代化，既盡最大之努力，不無相當之貢獻。爰就現有省立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屏東、花蓮、台東師專八所，及

台北市立師專一所，三十年來辦理推廣教育概況，作一調查統計，敘述如次，以供參考。

貳、師專辦理推廣教育概況

首先，就師專辦理推廣教育的課程類別，歸納列表如下，再分別加以說明。（表一，請見次頁）

一、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班

教育部為鼓勵教師進修，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起見，曾於三十九年指令各師範學校舉辦「國民學校教師暑期講習會」，選調各國民小學教師參加講習。復於四十四年一月頒佈「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方案」一種，其中有關輔導教師進修方面，指定師範學校辦理「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班」。省立台北師範奉命擬訂是項教師進修計畫，報經教育部核定，並經省府委員會通過教育廳所提預算，指定省立台北師範、省立台南師範兩校先行試辦。

省立台北師範、台南師範均於同年七月開始設班，台北師範選調輔導區內（台北市、台北縣、陽明山管理局、基隆市）國校一二〇名（實際報到者一〇二名），台南師範亦選調其所屬輔導區內國校教師四十五名，參加進修。選調對象限於年在卅五歲以下，初中初職或日據時代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經檢定合格之現任國校初級級任教師。入班進修教師的職務，則由該兩所師範學校應屆畢業生前往代理，藉作實習。教師係帶職帶薪進修，並由師範學校供給膳食，發給書籍及學用品費，來回程交通費由原服務學校負擔。

教師進修為期六個月，進修課程分為三大類：

1. 一般基礎學科：有三民主義、國文、注音符號與國語教學。

表一 師專辦理推廣教育類別

類別名稱	科別	修業年限	省台北師立專	省新竹師立專	省台中師立專	省嘉義師立專	省台南師立專	省屏東師立專	省花蓮師立專	省台東師立專	台市立師北專	備註
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班		半年	44.8 46.1				44.8 46.1					表列數字說明成立年月及結束時間
附設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班		一年	52.8 53.7									
夜間部	二年制國校師資料	三年	52.8	60.8 70.7	52.8 64.7	60.8	53.8 71.7	60.8 64.7	54.8 67.7	61.7 72.8	54.8	表列單行數字說明成立年月，現仍繼續辦理中
	二年制幼稚園教師資料	三年	68.8	70.8		69.8					58.8	
	附設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一年	67.8			69.8	65.8 71.7				64.8	
暑期部	二年制國校師資料	四個暑期	57.7	58.7 68.8	57.7	59.7	57.7	58.7	57.7	61.7	57.7 67.8	市立師專曾於60年7月至67年8月辦理三年制幼稚園師科修業4年
	二年制幼稚園教師資料	四個暑期	68.7		67.7	68.7	67.7	68.7	69.7		64.7 67.8	
	附設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二個暑期	67.7	68.7 70.2	68.1	67.7	71.7	67.7	67.7			
	附設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班	二個暑期	69.7		69.7	71.7		69.7	71.7			
	附設普通師範科				61.7 72.2		62.7 69.8				60.7 65.8	甲類：三個暑期二個寒假 乙類：四個暑期二個寒假 空中教學3-6年，返校上課二個暑期
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	二年制國校師資料	三年	62.2 67.8	62.2 66.8	62.2 67.8	62.2 66.8	62.2 66.8	62.2 66.8	62.2 66.8	62.2 66.8	62.2 66.8	
國民小學新課程研習會		二週	66.4 72.6	66.4 72.6	66.4 72.6	66.4 72.6	66.4 72.6	66.4 72.6	66.4 72.6	66.4 72.6	65.9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		半年	59.1									59至64年度(1-6期) 修業期限為一年
視障障礙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		一年					55.8					
國中教師職前訓練班		八週	57.7 60.8	57.7 60.8	57.7 60.8		57.7 60.8					

2. 專業知識學科：有近代教育思潮、教育心理學、兒童訓導、測驗與統計、國民學校實際問題討論、國民學校各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

3. 專業技能學科：分音樂、體育、勞作、美術、韻律活動爲一組；應用文、視聽教育、教具製作研究爲一組。每位學員依志願每組任選一科學習。

是項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每週上課時數共三十五小時。進修半年期滿，經考試及格，發給結業證書。其入學資格係初中初職畢業者，得視同簡師畢業；高中高職畢業者，得視同特師畢業。均可作爲晉級加薪之用。

省立台北、台南師範自四十四年八月設班，至四十六年一月結束。次年，台灣省教育廳又在各師範學校設立「特師科」，由各縣市政府遴選國民學校未受專業訓練之校長、主任，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復於四十八年在各師範學校設置「國民學校師資進修班」，由各縣市政府遴選初中初職畢業、簡易師範畢業、及日據時代國校高等科畢業之在職教師入班進修，予以一年的專業訓練。上項「特師科」及「國校師資進修班」，均於辦理數期後停辦。

民國四十九年起，各師範學校先後改制爲師專，爲教師進修深造正本清源計，乃舉辦夜間部。

二、夜間部

民國五十二年，省立台北師專遵照教育部頒佈「大專院校夜間部改進要點暨注意事項」，擬訂「師專夜間部設置辦法」，層奉教育部核准設置「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料」（六十七年後改爲二年制普通科）。同年十月，省立台北、台中師專開始招生，以後省立台南、花蓮、新竹、嘉義、屏東、台東師專及省立台北女師專（現台北市立師專），亦相繼設立夜間部，擴大提供國校教師進修。

夜間部設立之初，國校教師報考者並不踴躍，曾放寬報考資格，故招收學生分爲正式生與選讀生兩種：

1. 正式生：凡現任國校教師，曾在師範學校畢業，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或高中高職畢業經國校教師檢定合

格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

2. 選讀生：凡現任國校教師具有相當程度者，均可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得註冊選課，但無學籍。選讀生具有正式生入學資格，得於修滿二十學分後，檢具學經歷證件，復行參加入學考試，合格者經報准學籍，得改爲正式生。

是項入學資格規定失之寬濫，故國校代用代課教師亦可入學進修，甚至非在職教師亦可循選讀辦法，取得學籍，實有違設立師專夜間部提供國小教師在職進修之本意，嗣即廢止。目前夜間部二年制普通科招生，限於現任國小現任合格教師、代課滿十年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爲對象，一律須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始予錄取。

夜間部二年制普通科採學年學分制，修業期限爲三年（六個學期），須修滿六十八個學分（五十九年以前爲七十二個學分），始得畢業。夜間部課程迭經修訂，以現行而言，共同必修的科目：國父思想、公民與道德、國文、中國現代史、中國近代史、兒童發展與輔導、課程教材教法通論、現代教育思潮、視聽教育、教育輔導、以及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教材教法研究等共三十四個學分；共同選修科目須選修十八至二十個學分，若是非師範生，則選修科目中的國語、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心理與教育測驗及統計、教育史、國民小學行政、教育實習等爲必選；分組選修，均按志趣選修一組，如語文、或史地、數學、美勞、體育、音樂、特殊教育等各組，每組應選修十六至二十個學分；另體育及軍訓爲必修，不計學分，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學生在學完全自費，按所修學分及政府規定標準繳納學分費。

師專夜間部自五十二年設置「二年制國校師資科」（現稱二年制普通科）以來，二十年中參加進修的國小教師，以畢業的學生人數計，已有八、六三八人，其中男教師三、四六四人，女教師五、一七四人。茲將是項統計列表如下：

表二 夜間部二年制普通科(原稱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學生人數統計

學 年 度	校 別 學 生 數	在 學 學 生 人 數										畢 業 學 生 人 數										
		省 台 北 師 專 立	省 新 竹 師 專 立	省 台 中 師 專 立	省 嘉 義 師 專 立	省 台 南 師 專 立	省 屏 東 師 專 立	省 花 蓮 師 專 立	省 台 東 師 專 立	台 市 立 師 專 北	合 計	省 台 北 師 專 立	省 新 竹 師 專 立	省 台 中 師 專 立	省 嘉 義 師 專 立	省 台 南 師 專 立	省 屏 東 師 專 立	省 花 蓮 師 專 立	省 台 東 師 專 立	台 市 立 師 專 北	合 計	
52	班 男	4		1							5											
	女	87		49							136											
53	班 男	87		26							113											
	女	8		2		2					12											
54	班 男	164		81		50					295											
	女	177		35		18					230											
55	班 男	14		2		4					26											
	女	327		60		86					524											
56	班 男	256		34		27					509											
	女	16		3		6					34											
57	班 男	415		94		136					676											
	女	261		46		49					704											
58	班 男	16		3		7					44											
	女	476		27		210					860											
59	班 男	231		114		71					1,067											
	女	14		2		8					43											
60	班 男	421		76		201					807											
	女	218		31		91					1,049											
61	班 男	12		3		9					46											
	女	302		133		201					737											
62	班 男	270		34		172					693											
	女	12		2		9					44											
63	班 男	234		65		151					502											
	女	335		18		195					1,427											
64	班 男	12		4		3					56											
	女	198		48		24					546											
65	班 男	410		59		108					1,989											
	女	11		3		4					55											
66	班 男	229		68		29					667											
	女	295		95		121					1,831											
67	班 男																					
	女																					
68	班 男																					
	女																					
69	班 男																					
	女																					
70	班 男																					
	女																					
71	班 男																					
	女																					
72	班 男																					
	女																					
73	班 男																					
	女																					
74	班 男																					
	女																					
75	班 男																					
	女																					
76	班 男																					
	女																					
77	班 男																					
	女																					
78	班 男																					
	女																					
79	班 男																					
	女																					
80	班 男																					
	女																					
81	班 男																					
	女																					
82	班 男																					
	女																					
83	班 男																					
	女																					
84	班 男																					
	女																					
85	班 男																					
	女																					
86	班 男																					
	女																					
87	班 男																					
	女																					
88	班 男																					
	女																					
89	班 男																					
	女																					
90	班 男																					
	女																					
91	班 男																					
	女																					
92	班 男																					
	女																					
93	班 男																					
	女																					
94	班 男																					
	女																					
95	班 男																					
	女																					
96	班 男																					
	女																					
97	班 男																					
	女																					
98	班 男																					
	女																					
99	班 男																					
	女																					
100	班 男																					
	女																					
101	班 男																					
	女																					
102	班 男																					

校別 學生數		在學學生數										畢業學生數											
		省台北師專立專	省新竹師專立專	省台中師專立專	省嘉義師專立專	省台南師專立專	省屏東師專立專	省花蓮師專立專	省台東師專立專	台市立師專北專	合計	省台北師專立專	省新竹師專立專	省台中師專立專	省嘉義師專立專	省台南師專立專	省屏東師專立專	省花蓮師專立專	省台東師專立專	台市立師專北專	合計		
學年度 62	班	10	4	4	4	9	4	4		8	47												
	男女	205	61	25	68	123	69	41			592	75	45	23	24	47		14			228		
63	班	246	95	179	131	242	119	93		379	1,484	127	79	176	120	208		66		145	921		
	男女	10	1	3	3	3	4	4		5	33												
64	班	245	17	28	66	76	69	86		587	83	16	28	44	56	40		9		276			
	男女	188	14	123	45	33	119	55		234	811	26	14	123	11	13	104	20		470			
65	班	11	1		4	3	1	4		4	28												
	男女	246	34		67	76	29	108		560	46				18	29	18			111			
66	班	247	22		73	48	15	45		156	606	76			19	15	7			198			
	男女	12	2		6	4		4		4	32												
67	班	278	43		91	91		103		5	611	107			21			59		187			
	男女	257	39		104	59		55		146	660	82			32			28		142			
68	班	11	2		4	4		2		6	29												
	男女	216	43		65	89		44		32	489	83	31		44	52		31		241			
69	班	253	39		72	56		27		183	630	87	20		40	30		10		187			
	男女	9	2		2	4		1		9	27												
70	班	178	38		33	68		13		47	377	83	10		20	36		13		162			
	男女	217	38		40	49		17		290	651	81			30	26		17		253			
71	班	7	1		2	3				8	21												
	男女	100	24		41	49				60	274	48								53			
72	班	149	19		25	35				310	538	80								151			
	男女	4	1		2	3				7	17												
73	班	56	24		41	47				57	225	39	24		13	29				132			
	男女	79	19		26	31				247	402	49	19		8	21				134			
74	班	3			2	1				5	11												
	男女	29			37	19				30	115	5			27	18				65			
75	班	45			24	10				210	289	13			18	10				107	148		
	男女	3			2						5												
76	班	33			16						49												
	男女	51			28						79												
在學學生因累積計算，故不加總計。												總計 8,638人(男3,464、女5,174)											

三、暑期部

師專設立夜間部，提供國小教師進修，但許多鄉村偏遠地區的教師，因交通不便，或為輾轉換車，來回時間均不及，無法入夜間部進修；也有許多教師白天教學工作繁重，身心疲累，夜間進修，精神不濟。因此，夜間部實無法適應多數教師進修的需要，於是乃有暑期部的設立。

民國五十七年七月，省立台北、台中、台南、花蓮師專、及台北市立師專，同時試辦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六十七年後改為二年制普通科），入學資格、課程編制等，均比照夜間部，招收國小現任合格教師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並有選讀生辦法（選讀辦法嗣即廢止），課程分為四個暑期到校修習，每暑课上課八週，每學分上課二小時，每一學生須修畢必修、選修、分組選修科目滿七十二個學分（五十九年以後改為六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學生在學亦係自費，惟初期政府為鼓勵教師進修，台灣省教師福利會曾補助每學分二〇元，嗣因參加進修教師人數激增，經費無着，遂即停止。

暑期部之設立，頗能適合國小教師進修的需要，故遠至金門、馬祖地區的教師，亦能利用暑期來本省入各師專暑期部進修。次年，省立新竹、屏東、嘉義、台東師專，亦相繼設立暑期部，辦理二年制國校師資科。溯自師專暑期部成立十五年以來，參加進修已畢業的國小教師，已多達一二、七一人。茲列表統計如下：

表三 暑期部二年制普通科（原稱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校別 學生數	在學學生人數										畢業學生人數										
		省台北師立專	省新竹師立專	省台中師立專	省嘉義師立專	省台南師立專	省屏東師立專	省花蓮師立專	省台東師立專	台市立師專	合計	省台北師立專	省新竹師立專	省台中師立專	省嘉義師立專	省台南師立專	省屏東師立專	省花蓮師立專	省台東師立專	台市立師專	合計	
57	班	6		6		6				6	24											
	男	275		210		200					685											
	女	28		89		100				236	453											
	班	11	4	4		9	4			8	38											
58	男	443	152	141		263	123				1,122											
	女	61	44	47		94	34			332	612											
	班	17	7	5	4	14	8			12	67											
	男	606	232	165	150	411	420			538	1,384											
59	女	140	75	87	50	170	91			18	116											
	班	23	13	6	10	20	14	12														
60	男	731	392	125	279	509	555	343			2,934	218			169	150		117				654
	女	306	211	175	218	378	253	171		829	2,336	23		56		61		29		236		405
	班	23	19	6	16	20	20	11	2	18	135											
	男	673	575	212	488	569	787	305	69		3,678	178		140	141		94	123	51			727
61	女	349	307	88	304	400	317	187	19	881	2,852	95	35	46		30	34	11		96		347
	班	20	17		18	19	18	18	4	17	131											
62	男	527	463		539	526	700	458	100		3,313	197	90	164	147	172	297	72				1,139
	女	368	320		348	417	333	377	75	832	3,070	98	36	85	48	78	57	40		206		648
	班	16	15	2	16	16	16	20	3	15	119											
	男	420	398	53	453	416	451	496	61		2,748	133	158	120	128	99	135	103				876
63	女	335	317	47	337	385	325	402	40	700	2,888	158	131	177	166	201	162	91		291		544
	班	13	10	2	17	12	12	21	2	11	100											
64	男	356	261	40	367	367	362	516	48		2,317	209	172	210	211	211	232	79	68			1,392
	女	241	198	30	195	213	186	391	17	476	1,947	79	106	91	85	90	64	45	19			867

校別 學生數 學年度	在學學生人數											合計	畢業學生人數											合計
	省台北師專 立專	省新竹師專 立專	省台中師專 立專	省嘉義師專 立專	省台南師專 立專	省屏東師專 立專	省花蓮師專 立專	省台東師專 立專	台市立師專 北專	80	省台北師專 立專		省新竹師專 立專	省台中師專 立專	省嘉義師專 立專	省台南師專 立專	省屏東師專 立專	省花蓮師專 立專	省台東師專 立專	台市立師專 北專				
65	班	12	5	4	10	10	10	20	4	5	80													
	男	229	111	116	254	239	213	483	71		1,716	24	42		55	46	36	204	94	501				
	女	312	100	88	172	191	173	367	15	188	1,606	56	48		48	52	50	201	69	571				
	班	13	3	3	10	10	9	13	1	4	66													
66	男	287	62	68	247	230	221	323	38		1,476	51	24	51	56	53	48	110	68	461				
	女	296	52	77	166	178	142	199	7	141	1,258	43	30	46	39	39	49	65	31	416				
	班	14	2	2	9	10	8	10	1	2	58													
	男	280	37	41	200	193	194	239	40		1,582	70	19	37	42	52	46	123	65	454				
67	女	336	23	47	134	193	111	135	9	67	1,055	62	14	29	21	30	23	80	12	338				
	班	13	1	3	7	9	7	7	1		48													
68	男	260	17	67	180	154	168	146	18		1,010	59	17	93	88	79	83	46	30	495				
	女	307	9	93	126	193	99	96	6		929	147	9	78	54	66	51	21	6	432				
	班	9		2	5	6	3	5	1		31													
	男	184		41	109	91	85	100	29		639	32		62	53	38	44	44	29	302				
69	女	192		52	97	147	48	75	7		618	77		75	47	44	19	33	7	302				
	班	8		2	3	5	2	4	1		25													
70	男	128		34	55	62	41	79	34		433	47		40	18	20	21	26	34	206				
	女	196		16	48	117	29	61	7		474	87		46	7	51	18	1	7	217				
	班	7		2	4	3	2	3			21													
	男	95		24	60	42	39	53			313	41		64	23	17	20	30		195				
71	女	184		32	54	63	21	60			414	43		86	15	29	11	41		225				
	在學學生因累積計算故不加總計											總計 12,764人(男7,402,女5,312)												

四、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

師專自成立夜間部及暑期部以後，對鼓勵國小教師進修，提高師資素質，頗具成效。但仍有若干因素，限制了教師進修的願望。例如因家庭牽累而無法參加進修；因入學須經考試，多數教師深懼落第而失去自尊心，故不敢應試等。因而對全面提高國小師資素質，便非短期內可以達成。根據台灣省六十年教育調查報告，在受調查之國小教師五二、六〇九人中，具有大學畢業程度者，佔百分之二點〇二；師專畢業者佔百分之一四點九七；其他專科畢業者佔百分之〇點四七；師範學校（包括特師科及師資進修班）畢業者，佔百分之五三點八七；高中高職畢業者佔百分之二〇點一；其他初中初職畢業者佔百分之八點六五。此項調查顯示國小教師的程度，仍未如理想。因此，政府為加速提高國小師資水準，並適應在職教師進修的需要，教育部遂於民國六十二年委託中華電視台與師專暑期部合作辦理空中教學。

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入學不經考試，採登記審查入學辦法。凡國小及已立案幼稚園之合格教師（須取得教師合格證書），均可登記參加。課程依據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標準，採學分制，規定在六年內至少積滿六十八個學分，始得畢業。其中三二至四二個學分，由華視分在前三年播出，並在後三年重播一次。其餘二六至三六個學分，須連續二個暑期到校受教，每暑期上課七週。

華視播出的教學時間，配合教師的需要，使教師可在學校放學後，或夜間及早晨在家中，收看電視，進行學習，並做指定作業。學期結束，返校面授，並參加考試，隨繳作業。評分成績按考試佔百分之七〇，作業佔百分之三〇計算，六〇分為及格。

空中教學由於方便教師進修，且入學不經考試，空中教學科目的學分費又減半收，因而使大多數未參加進修之國小教師，均能踴躍向各師專登記入學。其中有很多過去在大陸時代師範學校、或高中高職畢業，或在台灣日據時代各種不同學制的學校畢業，而經檢定合格的國小教師，這些五花八門的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訂定資

格比敍標準，並派員至各師專參加審查予以認定後，准予註冊入學。少數教師因大陸撤退時證件遺失者，亦由教育部舉辦大陸來台青年高中學力檢定考試，通過後，准予登記入學。因此，師專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自六十二年二月成立後，共辦二期，使大多數未進修的國小教師，都能參加進修，取得師專畢業的資格，而大大地提高了國小師資的素質。茲將是項空中教學參加進修學生及畢業人數統計列表如下：

表四 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學生人數統計

校別	在學學生人數										畢業學生人數										合計
	省立台北師專	省立新竹師專	省立台中師專	省立嘉義師專	省立台南師專	省立屏東師專	省立花蓮師專	省立台東師專	台北市立師專		省立台北師專	省立新竹師專	省立台中師專	省立嘉義師專	省立台南師專	省立屏東師專	省立花蓮師專	省立台東師專	台北市立師專		
62 學生年度	班	71	24	63	49	46	59			16											
	男	1,340	641	1,946	1,512	1,016	1,086														
	女	1,620	549	1,502	1,186	1,160	1,231		619												
	班	108	31	88	66	57	85	2	5	21											
63	男	1,898	827	2,647	2,070	1,070	1,572	72	239												
	女	2,873	700	2,086	1,101	1,157	1,929	35	92	826											
	班	108	31	88	66	57	85	2	5	21											
64	男	1,898	827	2,647	2,070	1,048	1,572	72	239												
	女	2,873	700	2,086	1,101	1,157	1,929	35	90	826											
	班	37	7	25	17	57	26	2	5	5											
65	男	558	321	701	510	1,034	486	72	200		1,290	506	1,946	1,412	812	1,086				7,052	
	女	1,253	266	585	300	1,128	698	35	86	207	1,552	434	1,289	919	866	1,231			619	6,910	
	班	37	7	25	17	11	26	2	5	5											
66	男	558	321	701	487	222	486	72	200		516	159	636	487	222	486	72	200		2,778	
	女	1,253	266	585	283	262	698	35	86	207	1,206	140	531	283	262	698	35	86	207	3,448	
在學學生因累積計算故不加總計																					
總計											20,188 (男 9,830, 女 10,358)										

五、暑期部附設普通師範科

政府有鑒於國小現任合格教師中，仍有二千多位初中初職畢業程度者，既無法進師專夜間部或暑期部進修，又無法予以淘汰，對提高國小師資素質，顯為一大缺失，乃在師專暑期部附設普通師範科。民國六十年七月，台北市立師專首先辦理招生，次年，省立台中、台南師專亦相繼招生。入學資格限於現任國民小學（包括已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公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並分為甲乙兩類：

甲類：(1)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2)師資進修班畢業。

乙類：(1)公私立初級中等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2)中級補習學校結業經教育行政機關資格考驗及格。

(3)台灣光復前日制小學高等科畢業。

甲類修業三個暑期，二個寒假；乙類修業四個暑期，二個寒假。每暑期上課九週，寒假上課四週。每週上課三十七至三十八小時。甲、乙類學習的科目，共同的有三民主義、國文、國語、數學、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教育心理、教育測驗與統計、視聽教育、健康教育、教育輔導、音樂、美勞、及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各科教材教法研究。乙類須加修教育概論、教育史、國民小學行政、兒童發展等。甲乙類分別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發給普通師範科畢業證書，可繼續報考師專夜間部或暑期部進修。自六十年師專暑期部附設普通師範科以來，參加進修已畢業學生共計一、五一八人，茲列表統計如下：

表五 師專暑期部附設普通師範科畢業生人數統計

校別	年度		參加進修畢業學生人數									
			參	加	進	修	畢	業	學	生	人	數
台北市立師專	一	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合計
省立台中師專	一	二	四	四	一三二							三八〇
省立台南師專		九	五	一〇三	七五	二一一	一七一	九二	九六	九		六九八
總計	一	二	二四	六三	三五	七五	六九	三一〇	一三七	九六	九	一、五一八

六、幼稚教育師資訓練

政府在提高國小師資素質之同時，也注意到學前教育的改進與發展，積極加強幼稚園教師之訓練，由師專兼負是項任務。台北市立師專夜間部於民國五十九年首先附設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六十五年又附設幼稚園教師進修班。該校暑期部於六十年附設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六十四年又附設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至六十五年後，省立台南師專，以及省立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屏東、花蓮各師專，均先後在夜間部及暑期部附設「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及「一年制幼稚園教師進修班」。此外，六十九年七月，台灣省社會處為提高鄉村托兒所教保人員素質，特委託省立台北、台中、屏東師專暑期部，各辦二班「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班」，招考高中高職以上畢業之教保人員，給予公費進修，嗣後僅保留部份公費進修名額，其餘的均為自費進修。至七十年，省立嘉義及花蓮師專暑期部，亦相繼辦理。上述三類幼稚教育訓練的概況，茲分述如次：

1. 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

報考資格限於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教師，或托兒所教保人員曾修畢規定之廿四教育學分，且在托兒所服務滿一年者。其學歷為師範學校、師專、一年制特師科、師專暑期部普通師範科或幼稚師範科、高職

幼兒教育科畢業業者，屬於師範生類；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補習學校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者，屬於非師範生類。是項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設於夜間部者，修業期限為三年（六個學期）；設於暑期部者，修業期限至少為四個暑期，每暑期上課八週。課程包括必修六十個學分，選修八個學分。必修科目有國父思想、生活與倫理、國文、國語、中國近代史、幼稚教育通論、兒童發展與輔導、幼兒保育、視聽教育、親職教育、幼稚園及托兒所行政、教育實習、琴法、聲樂、素描、水彩畫、勞作、圖案、以及幼稚園語文、常識、工作、唱遊各科教材教法等。至於選修科目，則非師範生須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健康教育、教育史等。

參加師專夜間部及暑期部幼稚教育師資料進修的，百分之百為女性幼稚園教師，自設立以來，畢業學生人數與現在學學生人數，茲統計列表如下：

表六 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畢業及在學學生人數統計

校別	人 數		暑 期 部
	夜 間 部	暑 期 部	
台北市立師專	畢業學生 (61.1.63年) 一四四 (69.1.71年) 三三六	七十一年度在學學生 六九五	畢業學生 (60.1.67年) 六三五 67年 九六
省立台北師專	一三	六六五	三九四
省立新竹師專		四四	
省立台中師專			一〇七
省立嘉義師專		一三八	三八
省立台南師專			一〇三
省立屏東師專			五四
合 計	四九三	一、五四二	三八二
			一、六八一

△台北市立師專暑期部60.1.67年畢業生六三五人係三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

2. 一年制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入學資格凡現任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教師或助理教師服務滿一學期以上，經幼稚園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均得報考；如爲公私立高級補習學校結業，經教育行政機關資格考驗及格，或取得學業及格證書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修業期限：夜間部爲一年，暑期部則省立台北師專爲二個暑期，其餘師專爲一個暑期及一個寒假。暑期上課八週，寒假上課四週。必修科目有教育概論或幼稚教育概論選修一科，兒童發展與輔導或教育心理學選修一科，另有幼兒保育、琴法、及幼稚園語文、常識、工作、唱遊各科教材教法，合計二十學分。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可再報考幼稚教育師資科。茲將各師專夜間部及暑期部幼稚園教師進修班在學及結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七 夜間部幼稚園教師進修班學生人數統計

[illegible]

表八 暑期部幼稚園教師進修班學生人數統計

校別	學生數	在學學生人數							合計	結業學生人數							合計	
		省立台北師專	省立新竹師專	省立台中師專	省立嘉義師專	省立台南師專	省立屏東師專	省立花蓮師專		省立台北師專	省立新竹師專	省立台中師專	省立嘉義師專	省立台南師專	省立屏東師專	省立花蓮師專		
學年度	66	班			4				4									
	男女				195				195			195					195	
66	班	2		4	1		2		8									
	男女																	
67	班	94		197	37		121		449								318	
	男女	6	1	2	4		4	2	19			197		121				
68	班																	
	男女	243	60	69	152		176	88	788	84		69	34	176	52		415	
69	班	8	1				4	2	18									
	男女																	
70	班	312	44		143		183	82	764	154	60		114	183	36		547	
	男女	8		3	2		4	2	19									
71	班																	
	男女	310		105	107		186	95	803	156	44	105	140	186	46		677	
	班	9		4	2	3	4	3	25									
	男女																	
在學學生因累積計算故不加總計		360		185	102	116	198	129	1,090	154		185			49		388	
總計										2,540								

3. 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班

入學資格凡在已立案之公私立托兒機構及公立育幼機構（托兒所）服務之現職人員，限於女性具有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補習學校結業，經教育廳（局）資格考驗及格者，均得報考。修業期限訂為兩個暑期或一個暑期一個寒假，共修有關幼兒教育及社會福利科目廿七個學分，經考試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書。其所修科目及學分計有幼稚教育概論四學分、兒童發展與輔導二學分、教育心理學或兒童心理學二學分、幼兒保育二學分、幼稚園（托兒所）教材教法（語文、常識、工作、唱遊）八學分、琴法二學分、實習二學分、營養學（兒童營養與餐點）一學分、兒童福利組織與行政一學分、親職教育二學分、國語一學分，另專題演講或專題研討每週一小時（不計學分）。參加進修人員除由台灣省社會處補助學分費二、二七四元外，餘由學員自行負擔。進修人員不得中途退訓，否則依規定應賠償全部補助學分費。結訓後應返原單位繼續擔任教保工作一年以上始得離職。是項教保人員進修班，自六十九年開班以來，省立台北師專暑期部已訓練結業者二〇〇人，台中師專一九九人，屏東師專二〇九人。現在學中的，台北師專二班一九九人，嘉義師專三班一五二人，屏東師專四班一九五人，花蓮師專二班一〇〇人。

七、國民小學新課程研習會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修訂頒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自六十七年八月起自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逐年推進，六年完成。此次課程修訂後，內容具有許多特點：如課程的編制採九年一貫的精神、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與科學教育、設立「輔導活動」課程、實施合科教學等是。為期新課程的實施達到預期的效果，導致國民教育的全面革新，教育廳（局）特編列專款，指定各師專舉辦「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研習會」，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分年分期調集教師參加研習，（國小校長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由台灣省國民教師研習會調集）俾能溝通觀念，齊一步調，革新國小的教學法，使新課程標準的實施能夠落實紮根。

研習會每期二週，教師係帶薪參加，所遺學校課務，由學校請人代理，研習期間並比照師專學生公費待遇，發給半個月主副食代金。研習的課程內容，除介紹新課程標準的精神與特點，研討新課程各科教材綱要、教學方法外，特重數學與自然科教材教法的研討，並由專家製作軟體，配合閉路電視，放映教學活動影片，作為示範，使教師們從研習中吸收新知，確立新觀念，增進新方法，以為革新國小教學之張本。是項研習會自六十五年起舉辦迄今，各師專已調訓國小教師達五萬四千多人，預定至本（七十二）年六月底，可全部調訓完成。茲將各師專調集國小教師參加新課程標準研習會的人數統計列表如下：

表九 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研習會參加教師人數統計

年度	省立台 北師專	省立新 竹師專	省立台 中師專	省立嘉 義師專	省立台 南師專	省立屏 東師專	省立花 蓮師專	省立台 東師專	台北市 立師專	合 計
六十五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六十六	四〇〇	四〇〇	六三八	八〇二	三九八	四〇〇	二七四	二二四	一、二九一	四、八二七
六十七	九七九	一、〇四〇	一、六四七	八二二	一、二七三	一、〇三四	二五九	三三六	二、〇九七	九、四五七
六十八	一、三五五	一、二一九	二、二二〇	九四八	一、二七八	一、一八九	二六五	二六一	一、四〇四	九、九三九
六十九	一、三八七	一、一二三	一、七九四	九五〇	一、二四〇	九八一	三三五	二二二	一、二三五	九、二四七
七十	一、三〇六	一、三〇五	一、八三一	九一九	一、四七三	一、〇四八	二〇〇	二三五	一、五六一	九、八七八
七十一	一、七六二	一、五四三	一、八五四	九二七	一、六九五	一、〇四七		一四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六〇
七十二預定	一、三六〇		四七四		一、七六八					三、六二二

八、特殊兒童教育師資訓練

特殊兒童包括資賦優異、智能不足、肢體殘障等，是項教育的師資訓練，各師專分組選修中，均開設特殊

教育組，負責培養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至於辦理推廣教育，對在職教師施以特殊教育理論、方法與技能的訓練，現除各師專設有「特殊教育中心」，負起研究與發展、輔導與推廣、教材製作、以及協助各師專輔導區內國小發展特殊教育外，省立台北師專與省立台南師專，並分設有智能不足兒童與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茲分別介紹如下：

1. 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台灣省教育廳為普及國民教育，便利盲生就讀國校計畫，在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AFOB）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之贊助下，在省立台南師專設立「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畫師資訓練班」，至六十二年改稱：「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以迄於今。

是項師資訓練，依性質不同分為下列各種：

- (1) 國小視障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訓練。
- (2) 國中視障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訓練。
- (3) 定向行動教師訓練。

(4) 國小視障學生級任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研習。

前列(4)項屬於短期講習的性質，(1)(2)(3)項係為一年期之訓練計畫，由各縣市政府甄選師專畢業，年在卅五歲以下，對視障兒童教學具有興趣與熱忱之現任國小（中）教師，並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受訓一年期間係帶職帶薪，並比照師專學生給予公費待遇。訓練課程全年五〇個學分，分二個學期教授，科目包括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特殊兒童教育診斷、視障兒童教材教法、眼科學、國語點字、高級點字、教學實習、定向行動、弱視兒童教育、教育研究法、盲生教具製作研討、視障兒童調查鑑定與甄選、盲人的生理與心理研究、唱遊、樂器演奏、兒童認知發展與教學等。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發給學分證明書，由原選送縣市派任視障兒童巡迴輔導員，辦理視障兒童教育行政與教學輔導工作。茲將該校歷年來辦視障兒童教育師資訓練人數統計列表如下

表十 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師資訓練人數統計

學 校 行 政 人 員 研 習 會	國 小 級 任 教 師 研 習 會	定 向 行 動 師 資 訓 練	導 員 訓 練	國 中 視 障 兒 童 教 育 巡 迴 輔 導 員 訓 練	國 小 視 障 兒 童 教 育 巡 迴 輔 導 員 訓 練	人 數 年 度
					14	56
					15	57
					10	58
					10	59
					13	60
					14	61
	137		15			62
34	56	12				63
					16	64
					11	65
					11	66
					10	67
					14	68
					10	69
					13	70
						71
34	193	12	15	161		合計

2. 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

民國五十七年，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翌年，教育部將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列入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國民教育發展第二期五年計畫中辦理之。同年台灣省教育指定省立台北師專辦理啓智教育師資訓練工作，並與美國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訂立五年技術訓練合作計畫。

省立台北師專奉命後，即着手籌備，於五十九年一月正式開班，招收現任國小教師有志於啓智教育者，給

予爲期一年的專業訓練，結業後返回原服務縣市國民小學，設立啓智班，招收智商五〇—七五可教育的智能不足兒童，實施特殊教育。嗣於六十五年我國特殊教育普查後，發現在學的智能不足兒童有萬餘人，急需給予適當的教育，乃將訓練期限從一年改爲半年一期，每年舉辦二期，每期訓練二班，以適應國小增設啓智班師資之迫切需要。

智能不足教育師資訓練班學員，係帶職帶薪，受訓期間，且比照師專學生公費給予待遇。訓練課程以目前半年一期的爲例，計有二十八個學分，教學科目包括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特殊兒童教育診斷、行爲改變技術、智能不足研究、智能不足兒童教材教法、教育實習、學習障礙、教育研究法與專題研究、生活與職業輔導、智能不足兒童感官訓練等。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發給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書，派任原選送縣市國民學校啓智班教師。茲將該班歷年來訓練師資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十一：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人數統計

參加研習學習人員數			年 度
計	女	男	
17	7	10	59
22	7	15	60
21	15	6	61
22	6	16	62
26	18	8	63
20	13	7	64
52	29	23	65
92	52	40	66
90	51	39	67
95	62	33	68
88	52	36	69
84	51	33	70
48	33	15	71
677	396	281	合 計
二期，每期二班。			備 註

九、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

民國五十七年，我國延長國民教育爲九年，同年八月開始實施。各縣市國民中學大量增班設校，師資遽形

缺乏，台灣省教育廳毅然決定由省立師範大學（現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及省立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師專等六校，舉辦「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由行政院青年輔導會辦理登記大專院校畢業生（男生已服完兵役）志願至國中任教者，按各校辦理科別，分別介紹前往報到，由各校負責審查資格通過後，准予參加訓練。

是項訓練利用暑期開班，每期訓練八週，由學校供給膳宿及教材。全部課程共十六個學分，包括教育概論四學分、教育心理學三學分、教育哲學三學分、教育與職業指導二學分，分科教材教法四學分。學員受訓期滿，由師範大學統一命題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作為申請檢定國中教師之需。

國中教師職前訓練班自五十七年暑期開始舉辦，至六十年結束，共辦理四期，省立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四所師專，總共訓練了三千多國中教師，對解決當時國中師資大量不足的問題，也盡了一分責任與努力。

十、其他

師專辦理推廣教育，除前述各類課程及科別外，歷年來各校亦經常舉辦各種短期的研討會，如音樂、體育、舞蹈、美勞、家事教師研討會，為參加的國小教師提供教學的新觀念與新方法。此外，各師專均編印有定期的國民教育輔導刊物，分送國民小學供教師閱覽進修，對促進國小教師專業知識的成長，亦有莫大的助益。

參、結 論

台灣光復以後，政府設立師範學校，培養國小師資。但光復初期，國小教師青黃不接，嚴重缺乏，權宜之計，乃採用考試檢定辦法因應，致份子複雜，素質參差不齊；而戰後科學與技術的發展，突飛猛進，帶動了社會急遽的變遷，導致教育的膨脹與專業知識的擴充，傳統的或通俗的知識，已不斷地被新思想和新觀念所替代

。教師既負有承先啓後的重大使命，政府對提高師資素質的問題愈感重要，曾指定省立台北、台南師範辦理國校教師進修班及特師科等，但因無定制，均於辦理數期後停止。爲求正本清源作長期發展計畫，乃一方面改制師範學校爲師專，一方面確立教師進修制度，加強辦理教師進修的工作。是項國小教師進修的任務，責由師專承擔。於是師專在正規教育以外，兼辦推廣教育的工作。自民國五十二年設立夜間部，至五十七年增設暑期部及六十二年舉辦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均以辦理二年制普通科（原稱二年制國校師資科）爲主，提供師範學校畢業及高中高職畢業之國小在職教師進修；嗣暑期部又附設國小教師進修班、或普通師範科，提供簡師及初中初職畢業之國小在職教師進修，俾取得相當師範學校畢業之資格，得再進二年制普通科進修。回溯三十年來，在政府正確而遠大的政策領導下，師專切實秉承政府的決策，盡最大的努力，兼辦推廣教育，提供國小教師進修，於今本省六萬多國小教師，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已提升到師專畢業以上的程度，其對於發展國民教育，提高國民素質，致力於國家經濟建設，增強國力，實具有重大的貢獻。而近年來，師專的推廣教育，更擴大到辦理幼稚園、托兒所、以及特殊教育師資的訓練工作，其對於我國發展學前教育及特殊教育，必將有相當的影響。

時代在不斷地往前推進，目前我國國小的師資素質，雖已不斷地提高，但我們也不能以此爲已足。許多工業先進國家的小學師資，均早已提高至大學畢業的程度，美國培養中小學師資的教育學院（College of Education），係招收大學文理學院的畢業生，予以至少一年的專業訓練，可說已提高至研究所的程度，而我國經濟的發展亦已進入開發國家之林，國小師資素質的再提高，乃爲刻不容緩的事。先總統 蔣公昭示：「中興以人才爲本。」「師資第一，師範爲先。」因爲人才的培養要靠教育；而教育的成敗，端視師資的素質如何以爲定。此爲筆者追述三十年來師專辦理推廣教育，欣見國小師資素質之提高，瞻望未來國家之復興富強，深感師範教育之發展，優良師資之培養，實有以賴之。（本文統計數字承各師專提供，謹誌謝忱。）

【作者簡介】熊光義先生，湖南省常德縣人，歷任台灣師範大學教授、新竹師專校長；現任台灣省立台北師專校長兼師大教授；陳壽觥先生，現任台北師專教授。